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已仔细阅读《包头市达茂旗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控制数管理幼儿教师及卫生保健人员简章》，符合招聘条件，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2.公务员(含参公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人员被辞退或者被取消录用未满5年的人员；

3.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5.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6.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7.因吸毒、嫖娼、赌博等受到处罚的；

8.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其他司法处理的；

9.现役军人；

10.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

二、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各类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能如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个人档案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同意并遵守招聘程序中第七条所约定的条款。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